

由主办方承担的大赛套餐保障用水费用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9121467-00366508-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844）

采购人：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2026年08月28日

2026年08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具体要求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5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与附件	25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方法	4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致：广西巴马铂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其“由主办方承担的大赛套餐保障用水费用”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贵单位参加。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谈判，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不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由主办方承担的大赛套餐保障用水费用。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9121467-00366508-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844)
3. 预算编号：0026-000192262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提供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期间套餐人员饮用水保障。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5. 供水保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供水保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
7.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77万元（国库资金：177万元；自筹资金：0元）。
8.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77万元。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1、获取时间：2026-08-28至2026-09-0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网上报名。

2、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网上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9月3日16：00时。未在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且由招标代理机构签收的响应文件的将视为响应未完成。（为保证供应商顺利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建议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2、谈判时间：2026年9月3日16：00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建议使用完成过“投标授权”的投标加密CA证书及安装过CA证书驱动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单一来源谈判。

五、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和单一来源谈判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

2、谈判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三会议室。

3、谈判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1）CA 证书；

（2）安装好 CA 证书驱动，并能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00号

联系人：宋老师

电 话：021-5219150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邮 编：200080

联系人：王琴

电 话：021-63234076-1032

传 真：021-66983070

E-mail: shangtou003@163.com

帐户名称: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 1350025160100107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由主办方承担的大赛套餐保障用水费用。 供水保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水保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	采购内容： 提供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期间饮用水保障。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具体要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77 万元，不接受超过预算的报价。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谈判，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
6	保证金：无
7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zfcg.sh.gov.cn ）。 2、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如提供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至谈判地点。 注：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8	谈判开始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16：00 时。

	谈判地点：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三会议室。
9	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服务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标准下浮20%收取。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 1.1 项目名称：由主办方承担的大赛套餐保障用水费用。
- 1.2 采购内容：提供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期间饮用水保障。

2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 2.1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二、单一来源采购

3 单一来源采购组成

- 3.1 单一来源采购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具体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与附件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方法

-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本项目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谈判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保证金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签署

-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报价公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2）首次报价（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分项报价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6）业绩一览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8）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8)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1) 项目团队组成；
 - (12) 项目方案；
 - (13) 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其他内容；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 7.2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需要按照网上响应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 7.3 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
- 7.4 纸质响应性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8.1 供应商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应将纸质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2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8.3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启时解密。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0 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响应文件。

10.2 若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1.3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五、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12 谈判小组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合同谈判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15 合同谈判并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谈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合同即合同生效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 （1）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转账等方式交纳。

八、纪律与保密

-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谈判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项目相关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采购进程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九、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供应商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具体要求

一、饮用水需求表

使用场景	保障天数	饮用水		运输需求
		350ml*24 瓶/箱	5L*4 桶/ 箱	
国家会展中心内部甲方指定位置 (约 10 个点位)	9 月 14 日至 9 月 28 日	16700	5700	按 2 批次运输。其中, 5L 桶装水需配相应耗材, 按实际结算。 1.第一批次: (1)配送时间: 2026 年 9 月 13 日 (含) 前完成全部送达。 (2)配送内容: 合同总量的不低于 60% (具体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送达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甲方指定仓库/点位。 2.第二批次: (1)配送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8 日之间。 (2)配送内容: 根据甲方反馈的实际消耗数据及剩余库存评估, 确定第二批次的具体配送数量。甲方将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供应商补货数量及具体送达时间。 (3)供应商收到甲方第二批次补货通知后, 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备货并送达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 (如交通管制、场馆临时变更), 双方协商顺延。 (4)配送地点: 优先送至国家会展中心指定仓库/点位, 如有上海市内增补需求另行列明。
上海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7840	/	按 1 批次运输。 (1)配送时间: 甲方确定点位后, 提前 48 小时通知。 (2)配 送 内 容: 约 定 总 量 的 100%。 (3)送达地点: 上海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约 35 个点位, 每个点

				位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	--	--	----------------

二、其他需求

1. 运输交付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将饮用水提前运送至位，不得延误。

(2) 配送总量不超过合同约定总数量，按实际结算。若实际消耗低于预期，剩余批次可相应减少发货，甲方不承担未发货部分的费用。

2. 现场巡检与补给

(1) 国家会展中心保障期间（9月14日至9月28日，共15天），供应商须每日安排专职保障人员进驻现场。

(2) 每个饮用水仓库点位（约13个）须配备至少1名专职人员在岗值守，负责该点位饮用水的日常补给、货架整理、空桶/空箱回收及临时增补需求响应。

(3) 现场人员应具备主动巡检意识，根据各点位消耗速度及时搬运补给，确保活动期间各点位饮用水不中断供应。

3. 搬运工具与设备

(1) 供应商须自备搬运工具（如手推车、平板车、地牛等），确保在国家会展中心内部通行时符合场馆安全及通行规范。

(2) 如需使用场馆内货运电梯、通道等设施，供应商应提前与甲方对接办理相关通行手续，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进入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进行配送、补给、回收等作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供应商应自行提前向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咨询并办理相关出入手续及费用缴纳，甲方仅协助办理相关入馆手续，因手续不全或费用未缴导致无法按时配送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人员管理

现场人员须遵守国家会展中心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调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和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和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货物内容如下：

名称： 饮用天然水/包装饮用水。

品种： 瓶装水及桶装水。

规格： 瓶装水： 350ml×24 瓶/箱；桶装水： 5L×4 桶/箱。

数量：

国家会展中心内部甲方指定位置(约 13 个点位)： 瓶装水 16700 箱；桶装水 5700 箱。

上海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瓶装水 7840 箱。最终结算以甲方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商品外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运输防潮、防震要求。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含税）总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供水保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供水保障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交付的服务和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服务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和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自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交货、运输及保险

5.1 交货时间：

见附件采购文件。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供应商自备运输车辆及搬运工具。

5.4 保险：乙方负责为本合同项下商品足额全程投保（按情况约定具体投保金额和保险种）。

5.5 乙方负责安排商品运输并承担运费，在商品向甲方交付并通过验收前，货损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非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乙方均应按照约定时间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商品。若遇其他特殊情况可能导致交货延迟的，乙方应当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可能延期交付的原因及需要延期的时间，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相应顺延，并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5.7 进入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证、车证、停车

费、装卸费、场馆通道使用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协助办理相关入馆手续，不承担因手续办理延误或失败所致任何责任。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和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与第三人的争议或者瑕疵等；

6.3 乙方应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和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6.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和货物构成任何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已经或即将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7. 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同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适用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产品合格证明及批次质检报告。

8. 交付与验收

8.1 乙方应按照双方在投标文件清单中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的内容、要求、质量等交付服务和货物。

8.2 如果在交付日期前乙方明知或应知其无法如期交付服务和货物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无法如期交付的情况；说明无法如期交付的理由并提供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以使得甲方能够理解有关情况的性质、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 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自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并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应在验收时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货物开始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8.4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a)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

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8.3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b)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准，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9. 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含税）。

9.2 本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笔：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按合同金额的 50% 的等额合规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

第二笔：全部货物交付且项目结束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对项目审价。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和审价报告为依据按实际支付剩余部分。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若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 伴随服务

10.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明、批次质检报告、生产日期及保质期说明。上述文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未交付附随文件视为货物未完成交付。

10.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搬运、码放及点位间调配；

10.2.2 提供货物日常补给所需的搬运工具（如手推车、平板车等）；

10.2.3 在国家会展中心保障期间（9 月 14 日至 9 月 28 日），每日安排专职保障人员进驻现场，对甲方指定位点（约 13 个）进行日常巡检，根据各点位饮用水消耗情况及时搬运补给，确保各点位饮用水不中断供应，并负责空桶、空箱的回收及现场整理；

10.2.4 在活动期间，对甲方提出的临时增补、点位调整等需求，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响应并配合完成。

10.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进入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证、车证、停车费、装卸费、场馆通道使用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协助办理相关入馆手续，不承担因手续办理延误或失败所致任何责任。该种情况下，甲方同意豁免乙方责任。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完好的、在保质期内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生产、包装、运输或保管不善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1.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4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报甲方备案。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水质日常监测方案及异常发现机制、水质污染事件的发现、报告、处置流程等。

11.5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11.6 乙方发现供水水质出现异常或不符合标准时，应当立即查明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水质检测记录、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水水质进行独立检测等，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11.7 若发生或疑似发生因水质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在接报后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暂停供水，同时启动内部应急机制，封存相关供水记录、检测报告及留样（如有），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调查。因未及时通知或配合不力导致损失扩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 异议期

12.1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瑕疵的，应自发现商品瑕疵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完全适当履行前的商品仓储、保管费用由乙方

承担。

12.2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无条件退换商品，经退换后商品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商品的款项。

12.3 若因商品存在隐蔽瑕疵（如在保质期内出现变质、异物等）导致无法及时发现的，则甲方提出异议不受以上时间限制，书面验收合格通知不表明对货物隐蔽瑕疵予以容忍，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4 乙方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2.5 乙方提供的商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换、修理、重做等弥补方式不受以上异议期约束，在该等条件下，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依照本条第 2、3、4 款进行履约。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到约定标准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13.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2 根据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的采购价格总额的三倍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甲方有权在后续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3.2.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3.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3.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

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4. 违约责任

14.1 若乙方提供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甲方认可后的调整价格支付货款；如甲方不同意利用，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无条件负责调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2 乙方调换的商品仍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货款并支付合同瑕疵产品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3 乙方提前交付或错误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适当履约并拒收商品，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4.4 乙方确保交付商品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任何合法权利的风险，若乙方违反此条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5 乙方确保提供的商品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甲方或甲方认可的商品使用人因商品缺陷而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6 其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行使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律师费、见证费等所有费用。

15. 保密义务

15.1 一方应对其知悉的另一方和(或)其关联方的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且仅为执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15.2 该等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等影响，始终有效。

16. 履约延误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7. 误期赔偿

17.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

方应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总价百分之五或者误期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7.2 若甲方逾期支付任何逾期费用的，每逾期一周，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一（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至本合同约定交付期限日仍未支付预付款，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用按照合同价格中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进一步要求甲方赔偿。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19. 其他

19.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或者货物对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2 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9.3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确认，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因薪酬、福利、工伤、职业病、离职等事项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9.4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需要，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责

任,负责购买足以覆盖可能风险的足额保险,并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持续有效。

20. 争端的解决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0.3 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21.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货物或服务类似的标的,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或者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

23.1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且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外,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分包。分包商不得转包及再次分包,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的履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法律与履约责任。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5. 合同附件

25.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6. 合同修改

2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与附件

一、报价公函（格式）

承蒙邀请参加项目，现按要求，随函送达响应性文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据此函，签字代表声明如下：

（1） 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供应商虚假响应，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二、首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由主办方承担的大赛套餐保障用水费用包 1

采购内容	供水保障期限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3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8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谈判，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响应文 件名称及页 码	备注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限价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技术	主要技术条款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付款条件	同意采购文件中规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手机_____电子信箱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企业人数:_____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 _____
- _____
-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八、资质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对_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3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由主办方承担的大赛套餐保障用水费用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饮用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饮用水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十一、其它内容

1、项目团队组成

2、项目方案

十二、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其他内容；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方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二、评审小组

1. 本次谈判由评审小组负责。

2.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合同谈判，并最终确定成交单位。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评审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经协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后，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确认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根据评估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评审小组确认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评审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协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协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附：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质及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法人代表授权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是否满足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谈判，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2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限价	是否满足
3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是否满足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是否满足
5	主要技术条款	主要技术条款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是否满足
6	付款条件	同意采购文件中规定	是否满足
结论			